#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西安蓝水泵业有限公司非金属敷缆复合管 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蓝水泵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安蓝水泵业有限公司非金属敷缆复合管研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 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 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渭十路 18 号,占用陕西航天泵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一间厂房,占地面积 3510m²,建筑面积 3910m²。项目购置挤出机 4 套、缠绕机组 1 套、水压爆破试验机、静水压试验机、拉力试验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主要试验复合管压力、拉力性能。
-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 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 第八污水处理厂。冷却水、试验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内管挤出、包覆挤出排放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限值要求和表9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GB37822-2019)限值要求。

####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 (四)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涤纶工业长丝及不合格品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并按

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你单位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停止相关施工活动。

九、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报告表》测算为: VOC<sub>s</sub>为 0.01015t/a。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及陕西省规定实行区域内 VOC<sub>s</sub>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十四五"期间如国家有 VOC<sub>s</sub>总量指标管理新规定从其规定执行。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3 年 10 月 24 日